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19024
108年1月29日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陳偉銘

電話：02-8978-6830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wmchen@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81950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特定兒少培力」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8年1月23日交路字第108000278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年同月22日社家幼字第1080600078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

副本：本局各航務中心

局長謝謂君

家語卷之八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李奕霆

聯絡電話：(02)23492192

電子郵件：ilbeati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02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080002780-0-0.pdf、attch2 1080002780-0-1.doc、attch3 1080002780-0-2.docx、attch4 1080002780-0-3.doc、attch5 1080002780-0-4.docx、attch6 1080002780-0-5.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送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特定兒少培力」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聯盟團體，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1月22日社家幼字第1080600078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供參)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部內各單位（均含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



1080051315 108/1/23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吳慧君(04)22500817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26@sfa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8060007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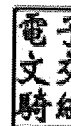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600078-1.pdf、1080600078-2.doc、1080600078-3.docx、1080600078-4.doc、1080600078-5.docx)

主旨：檢送108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特定兒少培力」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聯盟團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施行法第7條規定，政府應每5年提出國家報告，為保障我國特定身分兒童少年發聲管道與權益，鼓勵其參與報告程序，爰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期待非政府組織（下稱NGO）帶領特定身分兒少深入探討CRC結論性意見及政府後續行動方案內容，培力兒少了解報告程序，發展兒權意識，表達意見及檢視自身相關權益，期能於111年提交兒少報告並參與審查會議。
- 三、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計畫目標：培力特定身分兒少CRC相關知能，使兒少了解政府落實CRC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並提出建議。
 - (二)辦理時間：核定後至108年12月31日。
 -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8年2月27日止。



(四)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 2、參與本補助計畫活動者，應均為未滿18歲之兒少，且特殊身分兒少應占參與者70%以上。

(五)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

四、旨揭計畫由本署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並採統一審核方式辦理。計畫經費申請、撥付、支用、核銷報結事宜，將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副本抄送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協助轉知管轄NGO申請。

六、本案聯絡人及電話：黃立青，04-22500817。

正本：LIMA台灣原住民青年團、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工具青年陣線、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台灣青年性別平權聯會、台灣原住民政策協會、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沒有名字的人、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兒童權利公約民間監督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社團法人臺南市家長關懷兒少協會、原住民族青年陣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希望之光會、台灣家庭生命關懷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台灣性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

副本：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綜合規劃司、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

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
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
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家庭支持組、兒少福利組

2018/01/22
交 16:32:31章

裝



訂

線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特定兒少培力」

壹、計畫緣起

我國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依法於 105 年完成 CRC 首次國家報告，並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提出定期報告，111 年進行國際審查。為落實 CRC 第 12 條「兒少表意權」，參考聯合國《兒童參與 CRC 報告程序工作方法》建議，邀請兒少提出兒少報告，並參與國際審查。

為能有效促進兒少參與報告過程，強化兒少表達意見之能力，本署 105 年、106 年針對一般兒少參與首次國家報告程序進行系列培力計畫；為促進兒少參與 110 年定期國家報告兒少報告作業，107 年邀請具國際審查參與經驗之兒少進行經驗傳承，本（108）年度將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兒童參與 CRC 報告程序與工作方法》建議，針對邊緣化與弱勢狀況的兒少，鼓勵並給予參與報告程序之機會。

為保障前開特定身分兒少¹之權益與發聲管道，擬定本計畫，期透過民間團體協助各類特定身分兒少，發展兒權意識、知能、表達意見能力，促使兒少檢視自身權益，針對自身特有經驗提出觀察與建言，俾將成果反應於 111 年第 2 次兒少報告。

貳、計畫目標與內容

一、計畫目標

（一）引發特定身分兒少對自身權益之關切；提升兒權意識與知能。

¹本計畫所稱「特定身分兒少」係參酌聯合國例舉之特定身分兒少並考量國內實務現況，包括：觸法、接受安置、LGBTQI、原住民、身心障礙、接受實驗型教育或在家自學，或經本署認定之弱勢/特殊處境之兒少。

(二) 提升特定兒少口語或書面表達意見能力。

(三) 促使兒少可依自身特有經驗，提出對政府作為之觀察與建言。

二、執行內容：

(一) 兒少培力

1. 兒權意識與知能提升：介紹 CRC (至少應包含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原則、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流程、結論性意見產出過程、兒少參與國際審查程序等，使兒少了解 CRC 內涵及推動概況，與自身權利之關聯。
2. 表達意見能力提升：針對參與活動兒少，提供口頭或書面等表達能力提升訓練，俾利於活動過程中表達自身意見。

(二) 兒少觀點與建議：以「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為基礎，擇取與兒少自身相關議題，針對政府所擬定之行動方案及計畫內容，協助提出兒少觀點與建議。

參、計畫執行期間

自核定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補助對象：

- 一、申請單位應為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 二、參與本補助計畫活動者，應均為未滿 18 歲之兒少，且特定身分兒少應占參與者 70% 以上。

伍、補助標準及項目

- 一、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 萬元。
- 二、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交通費、住宿費 (限講師及承辦人員)、保險費、專題演講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譯費、同步聽打費、出席費、印刷費、印製費、設計費、錄影費、

錄音費、網路費、影片後製費、教材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含無障礙設施租金）、臨時酬勞費、膳費、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案雜支及專案管理費不重複補助）。

三、補助基準：依本署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陸、申請程序

一、收件方式：申請單位應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文件寄（送）達本署中部辦公室（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5 樓）

- （一）申請補助公文。
- （二）申請表（附件一）。
-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二）。
- （四）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二、審核重點：

- （一）培力對象：特定性。
- （二）計畫內容：創新性、有效性、完整性。
- （三）計畫期程：可操作性。
- （四）預算編列：合理性。

三、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函知申請單位。

柒、撥款及核銷作業

一、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結案時應檢附：

- （一）「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成效報告」（附件三）。
- （二）參與活動兒少對於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之觀點與建議報告。

(三) 參與活動兒少人數、身分及年齡統計概況表 (附件四)。

捌、督導及考核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玖、經費來源

108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申請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提案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應包含預計參與兒少人數、人次及性別統計)				
108年辦理期程及預定進度	月	工作摘要	累計進度%	累計需求金額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8年預算編列說明	用途	預算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附件一

計畫主辦人		機 關 團 體 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特定兒少培力」
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 1、目的：
- 2、主辦單位：
- 3、執行內容
 - (1)兒少招募方式與來源：（請詳述本計畫兒少招募方式、來源、人數預估等）
 - (2)兒少培力方案：（預計辦理之培力活動與課程規劃，包括內容、師資、培力方式等）
 - (3)兒少觀點與建議：（請詳述如何使參與兒少提出對政府落實結論性意見行動計畫之觀點與建議報告）
- 1、經費預估
- 2、預定執行期程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成效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元	執行金額	元	賸餘金額	元
計畫緣起及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及內容					
計畫執行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					
計畫主辦人			機 關 團 體 防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
「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特定身分兒少培力」
參與活動兒少人數、身分及年齡統計概況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參與兒少人數			各類兒少身分人數						
	未滿 6 歲	6 歲至未 滿 12 歲	12 歲至未 滿 18 歲	接受實驗教育 或在家自學	原住民	身心障礙	接受安置	觸法	LGBTQI	其他
總計										

填表說明：1. 倘參與兒少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身分，請擇 1 欄填寫。

2. 倘於各類兒少身分人數欄位填報「其他」，請概述兒少身分。

